

厨余垃圾收运项目

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六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厨余垃圾收运合同

合同编号：中原公开-2024-4-A 包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六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落实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按照郑州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原区已经开展垃圾分类小区的厨余垃圾进行收运。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收集，运输相关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收运的种类：

(1) 中原区辖区内所有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在需要分类处置和暂存的厨余垃圾专业收运工作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所有分类小区厨余垃圾的定时定点收运工作，给乙方收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规划和制定垃圾收集线路和收集点位将垃圾集中堆放。

(2) 如发现收运方面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3) 遵照协议，按期付款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要求，按照甲方日处理 40 吨的处理规模，并

按照国标规定的相关要求配足相匹配的收运车辆（其中厨余收运车辆不得少于7台，主工艺采用桶车直运辅助压缩车辆收运为主。其次配备大件、废纺、有害各不少于一台的应急车辆满足分拣中心的收运需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收运的厨余垃圾必须运达指定的分类垃圾处置中心（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作业收运，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

（2）若乙方没有按时收运厨余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收运到位。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提高收运服务质量。

（3）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如遇恶劣天气、道路整修、天灾、疫情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收运，告知时限不得延迟半天。

（6）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导收运现场的厨余垃圾收运情况，并及时将消息反馈给甲方。



(8) 乙方在收运垃圾的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垃圾收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甲方垃圾量，及时增加收集次数、收集线路、收集车辆。负责将集中堆放的垃圾及时收运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干净并倾倒完成后及时冲洗保障收料口干净，整洁。在收运过程中，造成垃圾泼洒严重污染环境，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负责。

(9) 如遇特殊情况比如上级临时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检查。

(10) 因乙方及其指定的驾驶员的驾驶原因给第三方或甲方及自身的人身、财产权利造成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使用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电（燃料）费、通行费、停车费，并承担因违章和其它事故所发生的费用。

(11) 乙方需保证中原区辖区内产生的湿垃圾的日产日收。

第四章：收运方式

分类后的厨余垃圾：由乙方按照国标要求安排专用收运车辆（每车不少于3人，一名司机，两名辅助工）及时收运。

第五章：收费标准：

甲方按照实际中标价格给予补贴（【40吨±（40吨×20%）按40吨结算】）。

第六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承包总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圆满完成服务任务。

2. 承包费用为：

本合同总价 196577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3. 甲方按照实际按中标价格给与补贴（如服务期限内出现政策、资金调整或其他情况时，甲方有权对收运价格调整及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依据考核结果，垃圾清运费用每两个月一拨付。由乙方提供收运的清单经甲方审计后乙方按照清单数据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七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六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郑州二七万达分理处

账 号：16043201040004619

2. 合同款项支付时，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的为准，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第八章：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收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收运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收运费用。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乙方每天收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收运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垃圾泄露、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群众举报现象经我办落实属实、市长热线投诉、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被上级部门批评、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环节、各方面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等。出现以上任意一项行为每次扣除当月运营费用 10%。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章：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限：1 年；日产日收，不定期抽查验收。
2. 验收方式及程序：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财务、审计、业务、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以及社区管理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应当邀请社区管理人员及社区居民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其他事宜

1. 协议签订后，如垃圾量有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变化的情况，进行协商并重新核定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李皓奇

送达地址：中原区百花路13号

签订时间：2024.3.19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丁浩

送达地址：中原区百花路13号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9日



